

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通知

民事诉讼法典第1179.04(a)条

(供房东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(含当日)使用,对象为截止到2020年9月1日,未支付2020年3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之间一笔或多笔到期房租的租客)。

加州议会已经通过了《2020年新冠疫情租户帮助法案》，帮助那些因新冠疫情陷入财务困境的租户度过难关。如果他们无力支付2020年3月1日到2021年1月31日之间的到期房租，则有机会免遭驱逐。

因新冠疫情陷入财务困境是下列任何情况：

1. 因新冠疫情导致收入降低的；
2. 在新冠疫情期间，为完成基本工作致使直接开支增加的；
3. 新冠疫情对身体健康造成直接影响，导致相关开支增加的；
4. 新冠疫情对家中的老人、残疾人或病人的健康造成直接影响，因照顾上述家人或照顾儿童，导致收入受到影响的；
5. 因新冠疫情爆发，需照顾家中子女、老人、残疾人或病人，致使开支增加的；
6. 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其它情况，致使本人收入降低或开支增加的。

本法案为您提供如下保护：

1. 如果您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，因新冠疫情导致上文所述的收入降低或开支增加，无法按期支付租金，您不会因为欠缴房租遭到驱逐。
2. 如果您因上述新冠疫情，导致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，无力支付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的房租，只要您在2021年1月31日前（含当日）支付应缴房租的25%，就不会遭到驱逐。

您必须向房东提交《申请书》，内容是您的收入降低、开支增加，系新冠疫情导致的财务困境所致，确保内容属实否则愿受伪证罪处罚，则可以获得上述“免逐出”保护。如果因为您未能支付2020年3月1日到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到期房租，房东应出具《15天内

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，告知您拖欠的房租金额，并附一张空白的《申请书》，供您进行填写上述内容，然后才可以着手驱逐。

如果房东处存有的收入证明，显示您家庭的收入达到租屋所在区县内、收入中位数的130%以上，如住房和社区发展部出版的《2020年州官方收入限额》所述，那么房东也可要求您提供文件，显示您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导致收入减少、开支增加。房东必须在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中告知，是否要求您提供该等文件。可以用任何形式的客观可核查文件，来证明您遭受的财务困境：可以是您雇主的信件、失业保险记录或医疗账单等，这些都能满足要求。

您需要重视房东出具的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或者执行租房合同或搬离的通知。如果您收到《15天内搬离或付款的通知》，但没有在该通知到期之前向房东提交《申请书》，那么您可能会遭到驱逐。如果您拖欠了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1月31日之间的到期房租，并且没有支付该期间欠缴租金数额的25%，那么您也可能从2021年2月1日起遭到驱逐。

如想详细了解您可使用的法律资源，请访问 <https://lawhelpca.org/>

如想了解详情、资源和支持，请访问<http://housingiskey.com>，或拨打1-833-422-4255。